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指导规则及实施标准

目 录

一、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	1
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6
(一) 传染病防治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9
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5
5. 艾滋病防治条例	19
6.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2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3
8.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24
9.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25
10.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25
11. 消毒管理办法	2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8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0
(二) 医院感染管理类	
1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1
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31
17.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31

(三) 医疗机构(含中医)管理类

19.	中医诊所	备案管	理暂行办法	 38
20.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40
21.	中华人民	共和国	精神卫生法	 43
22.	医疗机构	管理条	列	 48
23.	医疗机构	投诉管	埋办法	 50
(四)	医疗服务	予技术	(含医疗事故处理) 管理类	
24.	麻醉药品	和精神	药品管理条例	 51
25.	人体器官	移植条	列	 52
26.	医疗事故	处理条	列	 54
27.	医疗器械	监督管	理条例	 54
28.	医疗器械	临床使	甲管理办法	 61
29.	处方管理	办法		 62
30.	药品不良	反应报	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63
31.	涉及人的	生物医	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63
32.	抗菌药物	临床应	甲管理办法	 64
33.	医疗质量	管理办	法	 65
34.	医疗纠纷	预防和	处理条例	 66
35.	医疗技术	临床应	甲管理办法	 69
(五)	卫生技术	こ人 员 管	理类	
36.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医师法	 72

37.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80
38. 护士条例	81
39.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83
40.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83
(六) 血液及血液制品管理类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84
4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85
4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86
44. 血站管理办法	90
45.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91
46.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92
(七) 职业(放射) 卫生监督类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94
48.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3
49.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4
5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1	.17
5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21
5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5
5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8
5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1
5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35
56.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40

(八) 公共卫生监督类与爱国卫生管理类

5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42
5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142
5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47
6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49
61.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 149
(九)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类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50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50
6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50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152
66.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53
67.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 153
68.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154
69.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 155
7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155
71.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 158
(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类	
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60
7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 161
7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162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促进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 **第三条** 陕西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条**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执法实践,制定《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原则上作为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具体适用标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在《实施标准》幅度范围内进行细化和量化。

违法行为尚未设定处罚裁量标准的,适用本规则规定进行处罚裁量。

第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遵循合法、适当等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公正、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组织领导。

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法制部门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审核,保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统一、公正行使。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并处或应当并处的,除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外,不得选择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即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在具体适用时,应当以实施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为准,不得任意适用。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才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可根据执法的具体情况予以规定。整改期限内,不得以当事人仍有原违法行为加重处罚或再次处罚。

第八条 对性质相同、情节相近、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的卫生健康行政违法行为, 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当。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情形和从轻、减轻情形的,应当依据具体情形, 经综合裁量、比较分析后作出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 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 **第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上位法:
 - (二)上位法只有原则性规定,下位法有具体规定的,应当适用下位法;
 - (三)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特别法;
 - (四) 同一机关制定的前法与后法之间有不同规定的, 应当适用后法。

规范性文件可以用于具体执法中对法律法规条文含义的理解以及实施行政处罚的理由阐释,但不得单独援引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依据。

第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但是,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原行政处罚裁量规定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按照新的行政处罚裁 量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 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三条 从轻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低限度予以处罚;减轻处罚,应当在依法可能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最低限以下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从重行政处罚,应当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予以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伪造证据, 隐匿、毁灭证据的;
- (二)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 (三)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的;
 - (五)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六)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八)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 (九) 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 (十) 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鉴定人实施打击报复, 经查证属实的: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 **第十五条** 本规则规定的从重情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将其作为一种单独的 违法行为予以规定的,不再作为裁量的从重情形。
-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法定或者酌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 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裁量幅度一般按下

列规则进行划分:

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一般在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之间划分三个阶次。轻微处罚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30%以下,不低于最低倍数;一般处罚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30%到 60%;严重处罚占最低倍数与最高倍数幅度的 60%以上,不高于最高倍数。

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一般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轻微处罚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30%以下,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30%到 60%;严重处罚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60%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

罚款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轻微处罚占最高数额的 30%以下,一般处罚占最高数额的 30%到 60%,严重处罚占最高数额的 60%以上,不高于最高数额。

罚款处罚裁量幅度中"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中,罚款最低额包含本数,其余均不包含本数:有标注说明的按照说明执行。

为便于实际操作,上述处罚数额可按四舍五入法取相近数值的整数或整倍数。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部门。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八条 适用普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拒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也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加重行政处罚。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及时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办案中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 收集可能影响裁量的证据,合理适用裁量标准。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合议记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中应当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进行表述,适用减轻、从轻、 从重、不予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案件审查机构或者审查人员应当对案件承办机构提出的行政处罚裁量建议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分管领导决定。

第二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材料抄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当事人要求说明裁

量理由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说明。其中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告知并据实记录在案,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通过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向当事人作出告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听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或责令及时纠正。
-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和投诉。
- **第二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纳入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目标进行评议考核。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追 究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不自行纠正的;
 - (二)不执行已公布生效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
 - (三) 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四) 其他违反本规则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行政部门。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和《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的《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和〈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陕卫政法发〔2018〕40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录 目

一、传染病防治管理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3.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5. 艾滋病防治条例
- 6.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8.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 9.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 10.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
- 11. 消毒管理办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二、医院感染管理类

- 1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1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 17.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三、医疗机构(含中医)管理类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19.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2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23.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四、医疗服务技术(含医疗事故处理)管理类

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25.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26.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2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28.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 29. 处方管理办法
- 30.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 31.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 32.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33.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34.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35.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五、卫生技术人员管理类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 37.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38. 护士条例
- 39.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40.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六、血液及血液制品管理类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4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 4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44. 血站管理办法
- 45.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 46.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七、职业(放射)卫生监督类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48.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49.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5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5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5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 5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54.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55.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56.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八、公共卫生监督类与爱国卫生管理类

- 5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5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5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60.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61.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九、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类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6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66.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67.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 68.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 69.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 7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 71.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类

- 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7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 7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人数或组织人数 3 人以下的(不含本数)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 以3万元以下罚款				
1	采供血机构非法采 集血液或者组织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 人数或组织人数 3 人以上(包含本数) 10 人以下的(不含本数)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人出卖血液的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采集 人数或组织人数 10 人以上的(包含本数), 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传染病传 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生规范的 如此,		轻微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菌落总数不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总大肠杆菌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	严重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大肠埃希氏 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检 出其他致病菌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 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 生许可证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	轻微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饮用水污染,导致饮用水菌落总数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 以下罚款				
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 全的产品不符合国 家卫生标准和卫生 规范的	为产品不符合国 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1生标准和卫生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 共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	一般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饮用水污染,导致饮用水总大肠杆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5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饮用水污染,导致饮用水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或者检出其他致病菌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的传播、流行,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4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 消毒产品不符合国 家卫生标准和卫生 规范的		一般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的传播、流行,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20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货值金额 20000 元以上的(包含本数);或者导致传染病的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 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出售、运输原区中 被传染病病 化 被传染病病原体 , 病病原体 , 未进 行 , 来 世 的 处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 是	學病病原体污 聲可能被传染 原体污染的物 完进行消毒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則品生产单位 均血液制品不	轻微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 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 毒处理,造成传染病传播风险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5			一般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 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 毒处理,造成较大传染病传播风险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 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 毒处理,危害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风 险极大或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 生产的血液制品不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的		轻微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 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 行,但风险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6			一般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 国家质量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风险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 国家质量标准,情节严重,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风险极大,或已经造成传染病的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 医疗机构和从 事病原微生物实验	L构和从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	轻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存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隐患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7	的单位,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条件和技 术标准,对传染病 病原体样本未按照 规定进行严格管	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导致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已取得 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 证,对负有责任人员进行行政 处分,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的 职业证书
	理,造成实验室感 染和病原微生物扩 散的	制机构、 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导致乙类以上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其他严重后果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已取得 许可证的,可以吊销许可证, 对负有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 分,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的职 业证书
	违反国家有关规		轻微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非高致病性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有造成传染病传播风险,风险较小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8	定,采集、保藏、 携带、运输和使用 传染病菌种、毒种 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高致病性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有造成传染病传播风险,风险较大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已取得 许可证的, 可以依法暂扣许可 证,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 职业证书
	的		严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其他严重 后果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已取得 许可证的, 可以吊销许可证,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业 证书
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医疗机构未执 行国家有关规定, 导致因输入血液、 使用血液制品引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 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 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轻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存在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经及时处理,传播情况已经得到有效控制,患病人员已经得到及时救治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经血液传播疾病发 生的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虽经及时处理,但传播情况未得到有效控制,患病人员未得到及时救治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已取得 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 证,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 职业证书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未及时处理,造成传播情况未得到有效控制,患病人员未得到及时救治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已取得 许可证的,可以吊销许可证, 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职业 证书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		轻微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 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 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3万 元以下的罚款
10	疫源地兴建水利、 交通、旅游、明 等大型建调查进行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 施工的,或者未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 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 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 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一般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 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经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但有证据证明积极从事改正前的准备工作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照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的意见采取必要 的传染病预防、控 制措施的	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严重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经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也没有证据显示积极开展改正前的准备工作的,或经第二次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 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	一般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 办法》第六十六条 的规定的行为之一	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	严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的行为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规(二) 大小		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 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三、《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检疫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疑似		轻微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下的 罚款				
12	检疫传染病病人和 与其密切接触者隐 瞒真实情况、逃避 交通卫生检疫的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 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	一般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真实情 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	轻微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经现场沟通改 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				
13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 生处理的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现场沟通后,仍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 的	给予警告,按下列情况予以罚款: (1) 为货运交通工具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7座以下(含7座)客车、客运船只的,处以 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上至 28座以下(含28座)客车、客运船只的,处以 3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罚款; (4)客运火车、客运飞机、28座以上客车的,处以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 区的交通工具上发 现检疫传染病病 人、病原携带者、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 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 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 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	轻微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11	八、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 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 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	一般	经警告在责令改正期限后仍不改正的	按下列情况予以罚款: (1) 为 货运交通工具的,处以 10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7 座以下(含 7座)客车 客运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规定采取措施的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 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中华人民	共和	国疫苗管理法》	
	疾病预防控制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轻微	首次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 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 输要求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 (包含本数)执业活动
15	构、接种单位违反 疫苗储存、运输管 理规范有关冷链储	依法给 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 医疗卫生 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 活动;造成 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	一般	两次以上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 存、运输要求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十五个月以上 (不包含本 数)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存、运输要求的	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开除处分,并可 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 执业证书。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 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沪 庐 茄 芹 岭 朴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 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	轻微	首次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 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 输管理规范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16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位有本 法第八十五条规定	接种单位有本 的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 接种单位有本 主要负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 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 范行为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行为的	负有责任的医疗 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 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 业证书。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 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 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的执业证书。
	\$ \$ 77 HY 13, 16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 反本 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 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7	疾病顶的控制机 构、接种单位未按 照规定供应、接收、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规定供应、接收、 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 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情节严重的或经处 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 业活动
	采购疫苗	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 至撤职处分,责 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 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的执业证书

	停一年IX 上十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 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遵守预 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 原则、接种方案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	构、接种单位接种 疫苗未遵守预防接 种工作规范、免疫 程序、疫苗使用指	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以分,责令及周以上的发生。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 业活动
	导原则、接种方案;	停一年以上十八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 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遵守预 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 原则、接种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的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 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	轻微	发现线索,查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 位拟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尚未实施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疾病预防控制机	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 康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 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人数少于 50 人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 业活动
19	9 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 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 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严重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经处理后再次违反的,或接种人数 50 人及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 执业证书
	나는 나는 정도 많은 나는 사기 나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 反本 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 定提供追溯信息	给予警告
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	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 定提供追溯信息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 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 活动;

令 年	I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 ↑负有责任的医 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 □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 □人、直接负责的主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 定提供追溯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 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疾病预防控制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 反本 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 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 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 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给予警告
21	大病 顶的 在	康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对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 令负有责任的医 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接收或 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 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情节严重的或经处 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 活动
	温度监测记录	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 执业证书。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接收或 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 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 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 本法 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 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 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给予警告
22	构、接种单位未按 照规定建立并保存 疫苗接收、购进、 储存、配送、供应、	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 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 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 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 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 活动
	接种、处置记录;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 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 供应、接种、处置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 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 反本 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 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给予警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位未按	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 康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对主要负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 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 活动
23	照规定告知、询问 受种者或者其监护 人有关情况	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 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 执业证书。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 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 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疾病预防控制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 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 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 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给予警告
24	构疗报异全按防织、机告常事照接的经验,对常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应组织调 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 严重的,对接 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种单位、医疗机 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情节严重的或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对接种单位、 医疗机构处五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 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 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 书。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接种单位、 医疗机构处三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康自苗 非	轻微	首次发现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 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以下罚款
25	主管部门指定擅自 从事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工作、从事非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一般	发现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 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罚款
	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严重	发现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 条件或者未备案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违反 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	轻微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下的(包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	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 处违法持有的 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 下的罚款,货值	一般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 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 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事免疫规划疫苗接 种工作、从事非免	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包含本数)十万元以下(包含本数)	金额十六倍以上二十二倍以下 的罚款
	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 未备案的		严重	发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不包含本数);(二)接种的疫苗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三)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 金额二十二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 的,按五万元计算
		五、《艾滋	兹病的	 治条例》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	轻微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 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 骨髓等,货值5千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 上 3.6 倍以上罚款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 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 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 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	一般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货值在5千元以上(包含本数)1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6 倍 以上 4.2 倍以下的罚款
27	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组织、 强官、细胞、骨髓等的	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 处分。	严重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经处罚拒不改正的,或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货值在1万元以上的(包含本数),或货值不足1万但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4.2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8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 未查验服务人员或者 健康合格证明得健康合 格证明的人员从事 服务工作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轻微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 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 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 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 施的,公共场所经营面积不足 300 平方米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 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 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 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 施,公共场所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确定的公共 场所的经营者未在 公共场所内放置安 全套发售设施的		严重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 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 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 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 施,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分依法吊销其执业 许可证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 初筛检测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29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 照规定免费提供咨 询和初筛检测的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 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 初筛检测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 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执业许可证件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 血液未进行艾滋病 检测,对临床用血	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般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 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0	位侧, 对临床用皿 艾滋病检测结果未 进行核查, 或者将 艾滋病检测阳性的 血液用于临床的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 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严重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 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造 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执业许可证件
31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 则,或者未执行操 作规程和消毒管理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 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 性感染的;	一般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 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 医源性感染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制度,发生艾滋病 医院感染或者医源 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	严重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 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 医源性感染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执业许可证件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 行医学随访的;	一般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 施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2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 防护措施和医疗保 健措施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 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严重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 施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 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执业许可证件
	推诿、拒绝治疗艾 滋病病毒感染者或 者艾滋病病人的其 他疾病,或者对艾		一般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 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 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 务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3	应获的, 或有为人 滋病病毒感染者、 艾滋病病人未提供 咨询、诊断和治疗 服务的		严重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 行医学随访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4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 染者或者艾滋病病 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严重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 行医学随访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 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执业许可证件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 艾滋病病毒的孕产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 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5	好及其婴儿提供预 防艾滋病母婴传播 技术指导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 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执业许可证件
36	对采集的人体血 液、血浆未进行艾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 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	严重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 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 仍然采集的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 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		血浆仍然采集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的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 许可证		
37	将未经艾液、血浆 的人体血液、血测、 大体血液病检验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严重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 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 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造成艾滋病 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可以依法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 许可证		
			轻微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 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达不 到规定要求的	通报批评		
38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 实验室或者未经批 准擅自设立艾滋病 检测实验室以及设 立后达不到规定要 求的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通报批评,逾期未改正的,但有证据表明有推进改进准备工作的	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以及设立后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限期责令改正和通报批评后,逾期未改正的,也没有证据表明有推进改进准备工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六、《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39	经营场所的经营者 对可能造成艾滋病 传播的公用物品和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物品和器具未进行严格	轻微	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 的公用物品和器具未进行严格消毒,不符合 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要求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 罚款		
	器具未进行严格消毒,不符合国家公	消毒,不符合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要求的,由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二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处以 4500 元 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共场所卫生标准要 求的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 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医疗	轻微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的	处以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 行医疗卫生消毒制	深侧第二十八宗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未扒行医疗 卫生消毒制度、操作规程或者医疗废物无害化处 理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限期未改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40	度、操作规程或者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 理规定的	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后果严重的	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七、《中华人民	共和	 国生物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	一般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41	违反本法规定,从 事国家禁止的生物 技术研究、开发与 应用活动的,	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大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严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以上的(包含本数)	处下定研究 一大销人管依禁、相信以一术销人管依禁、相主,身有一种,是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一个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八、《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 炎病原体污染的污		轻微	首次发现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 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42	水、污物、粪便不 按规定进行消毒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理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 肺炎的医源性感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	轻微	首次发现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 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 微生物扩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43	染、 医院内感染、 实验室感染或者致	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消 毒产品、隔离防护 用品等不符合规定	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	轻微	首次发现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未造成危害后 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44	与标准,可能造成 传染病的传播、扩	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散或者造成传染病 的传播、扩散的	梁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 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拒绝、阻碍或者不	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轻微	首次发现拒绝、 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 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未造 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45	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 以及监督检查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以 从 血 首 位 但 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46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提出的预		轻微	首次发现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 的预防、控制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防、控制措施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轻微	首次发现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 他人感染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47	的故意传播传染性 非典型肺炎,造成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他人感染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九、《性病	防治	管理办法》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 反诊疗规范的	给予警告
48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 诊疗服务时违反诊 疗规范的	· 疗服务时违反诊 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 · 疗服务时违反诊 刀4行劢部门毒企照期改正	一般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 范,逾期不改的,但有明确证据证明有推进 整改准备工作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 范,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 的,且没有证据证明有推进整改准备工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陕西省	地方	病防治条例》	
	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或者卫生和 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或者卫生和计	轻微	买卖和转移(布鲁氏菌病)病畜; 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旱獭及其制品的货值在 3 千元以下的(包含本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 物品价值三倍以下罚款
49		(菌病)病畜的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物品价值五倍以下品、加工、贮存、出生旱獭及其制品。 罚款。	一般	买卖和转移(布鲁氏菌病)病畜; 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旱獭及其制品的货值在 3 千元以上(不含本数)5 千元以下的(包含本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 法物品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 罚款
		严重	买卖和转移(布鲁氏菌病)病畜; 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旱獭及其制品的货值在 5 千元以上的(不含本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 法物品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禁止买卖和转移病畜。 《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 止贩运、加工、贮存、销售旱獭及其制品。			罚款
		十一、《消	当毒管	管理办法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	轻微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	一般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但及时采取有效措 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50	医疗卫生机构、五生机构、五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	大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1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 一条规定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也没有及时采取有 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52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轻微	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53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 后的物品未达到卫 生标准和要求的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未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可以处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也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的。	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4	毒服务单位违反本 法规定用水,使用 洗涤剂、消毒剂, 或者出厂的餐具、 饮具未按规定检验 合格并随附消毒合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五元以上	轻微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一般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1 至 2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至 3 个月的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特别 严重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违法行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移送原发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程过2万元或者违法食物,(2万元或者违法食额程过3个人工),(1000),(10	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食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轻微	有本条规定之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 服务单位未按照规 定建立并遵守出厂 给予处罚:		一般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的	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5			严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1至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至3个月的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记录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特别严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2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的;(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超过30人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五)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移送原发 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 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 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 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	餐具件 與具集中 消毒服 無有 大有 等立 一 一 (大 大 有 等 主 大 有 一 一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 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一般违法情形 2 至 3 项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 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 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一般违法情形 4 项及以上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 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6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十四、《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 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 品。	轻微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 等物品,并处 5 万元罚款;				
	从事生产经营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	一般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罚款				
56	动。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 经营活动或者生产 经营活动或者合法 定要求产品的;	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事务、五商、对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万元的,并处 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方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10倍以上 20倍以下的罚款;为价,并处货值金额 10倍以上 20倍以下的证照;为人产的,并处货值金额 10倍以上 20倍以下的证照;构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份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货值金额 1 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57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 继续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的	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	严重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三条 第三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 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	轻微	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 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货值金额 不足 1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 等物品,处 10 万元罚款				
58	生产经营者依法应 当取得许可证照而 未取得许可证照从	「经营者依法应」 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 「得许可证照而」 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 上得许可证照从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	一般	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 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货值金额 1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 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构成非法 经营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 等物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 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轻微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罚 款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	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	一般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59	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造成严 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 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十五、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	里办法》	
		十七、《医疗废物	勿管理	里行政处罚办法》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 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给予警告
60	管理制度,或者未 设置监控部门或者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	一般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 准备工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专 (兼) 职人员的	百日的联页页 不限期 以正, 给了 書 言; 週 期 不 以 正 的, 处 2000 元 以 上 5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一) 未 建 立 、 健 全 医 疗 废 物 管 理 制 度 , 或 者 未 设 置 监	严重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 改准备工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 有关人员进行相关	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 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 培训的	给予警告
61	法律和专业技术、 安全防护以及紧急	急处理等知识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	一般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 准备工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
	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 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 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	严重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 改准备工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62	医疗卫生机构、 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单 位未对从事医疗废	后的医疗废物运达上具或者运达年辆未任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 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 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 施的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物收集、运送、贮 存、处置等工作的	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一般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 准备工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人员和管理人员采 取职业卫生防护措 施的	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严重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 改准备工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	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 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给予警告
63	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或者未保存登记资	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	一般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 准备工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
	料的	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	严重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 改准备工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	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 未对使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给予警告
64	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	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的; (六)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	一般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 准备工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
	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 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	严重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 改准备工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压 <u> </u>	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 医疗卫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 物的	给予警告
65	医疗机构未及时收 集、运送医疗废物 的	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	一般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 准备工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H1	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	严重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 改准备工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6	依照《条例》 自行置 《条疗废物 及 疾疗 医 医 的 定 期 对 医 的 定 方 医 方 医 方 天 方 医 方 天 方 天 后 大 后 大 后 大 后 大 后 大 五 大 五 大 五 大 五 大 五 大	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	轻微	首次发现,依照《条例》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 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 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 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 存档、报告的	给予警告
	污染防治和卫生学 效果进行检测、评	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	一般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 准备工作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价,或者未将检测、	物 也 坯 工 共	严重	经警告仍逾期未改,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 医疗 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 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取 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民政 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民政政 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政 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面款 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改准备工作的。	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 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的贮存设施或者设 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 下罚款
67	医疗卫生机构的贮 存设施或者设备不 符合环境保护、卫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 准备工作的,也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 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生要求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 改准备工作的,或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 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 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 下罚款
68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 医疗废物按照类别 分置于专用包装物	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 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 准备工作的,也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 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及物管理条例》及本办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 改准备工作的,或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 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压岭 刀儿 切 払 4 /4	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 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 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 下罚款
69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 用符合标准的运送 工具运送医疗废物 的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 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 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	一般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但有证据表明推进整改 准备工作的,也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 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H 1	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	严重	经处罚逾期未改正,也没有证据表明推进整 改准备工作的,或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管部一大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的下列情形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上,给予以下的罚款,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后,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后,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后, (5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后, (5000 元,		扩散等严重后果的	
70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 疗机构内运送过程 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机构内运送 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 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 物和生活垃圾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70	倒、堆放医疗废物 或者将医疗废物混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	一般	经警告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 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入其他废物和生活 垃圾的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 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严重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 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医疗卫生机构将医	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71	疗废物交给未取得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 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	一般	经警告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 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个人的	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 将医疗废物交给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	严重	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 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 疗废物的处置不符	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 范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2	合国家规定的环境 保护、卫生标准、	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 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的	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 和处置的。 照《条例》的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对污水、传染病病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 人或者疑似传染病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 的排放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 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 污水处理系统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73	病人的排泄物,进 行严格消毒的,或	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 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者未达到国家规定 的排放标准,排入 医疗卫生机构内的 污水处理系统的	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 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 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 将 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 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 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 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	一般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医疗废物流失、 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4	医疗传说 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格准确,所有的的传染病病的的的传染,有人对人们的的传染,有病照照,可以是一个人们的的的传染,有爱物,是一个人们的人们,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严重	经处罚逾期不改正,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扩散、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又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5	医疗疗状急 不完善的 医疗疗 人名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或者任。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 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	轻微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下(不包括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 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的	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	一般	中医=9876543211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 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 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 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 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 2.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及 2.2; 有 2.2; 有 2.2; 有 3 5 5 6 5 6 5 6 5 6 5 6 6 6 6 6 6 6 6 6
			轻微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 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3 个月以下(不包 含本数)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 下执业活动,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医药法》第 十五条规定, 中医	法》第 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	一般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 3 个月以上 (包含本数) 6 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年以下 执业活动,并处1.6万元以上 2.2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医师超出注册的执 业范围从事医疗活 动的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严重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6个月及以上的; 2.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并处 2.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举办中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	轻微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在3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或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备案应提交材料中有1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78	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 制剂未备案或者各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一般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在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或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备案应提交材料中有2项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 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 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 医药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有下列情形之的: 1. 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违法行为在6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依据《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备案应提交材料中有3项及以上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4.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 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 药相关活动
		十九、《中医诊疗	听备到	案管理暂行办法》	
			轻微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3 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79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 管部门备案擅自执 业的	一 一 舌 △ 为 止 好 版 书 本 即 年 五 か - 月 元 以 卜 気 勃 上	一般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严重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 6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直接 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 药相关活动。
80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 取得《中医诊所备 案证》的	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	轻微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1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对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 活动。	一般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 的,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2 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对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严重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3 项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对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置 置目更改设直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直与取得的	轻微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 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 备案或者实际设置 与取得的《中医诊 所备案证》记载事		一般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 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备案证》 记载事 项不一致,擅自开 展诊疗活动的	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严重	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执业时间在 6 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 医诊所备案证》
00	出卖、转让、出借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由县级中医	轻微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没 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
82	《中医诊所备案 证》的	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 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一般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违 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及以上;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 上 3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 《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	轻微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动的, 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	一般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 3 个月以上(包含本数)6 个月以下的(不含 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 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中医诊所超出奋采 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的	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严重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执业时间在 6 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 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 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 管理工作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	基本	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	轻微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 在三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 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九倍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84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的	東九十九余第一款 起及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的; (一)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含本数);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含本数); (三)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四)以行医为名骗或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 (五)开展静脉输液或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 违法所得九倍以上十四倍以下 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有一般违法情节2项及以上的 (二)因擅自执业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 违法所得的十四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 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 1 万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五倍以上九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85	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 出借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违法所得 1 万元或者构 一的进入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用 处许可证进行执业,有下型生技术人员的; (一)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含本数); (三)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含本数); (三)使用假药、劣药、患者; (四)以行医为名骗或抗菌药物静脉输注 的; (五)开展静脉输液或抗菌药物静脉输注 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九倍以上十四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 万元计算。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业许可证进行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有一般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的(二)因此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三)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十四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86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 生机构与其他组织 投资设立非独立法 人资格的医疗卫生	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轻微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 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 所得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机构的	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包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严重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包含本数)或因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医疗卫生机构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第一百条第 (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 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87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 出租、承包医疗科 室的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 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包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包含本数)的或因对外出租、承包科室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	轻微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88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 机构向出资人、举 办者分配或者变相	卫生 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 、举 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变相 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一般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包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违法 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 计算。
	分配收益的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严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包含本数),或因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的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 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 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89	医疗卫生机构等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疗卫生机构等 的医疗信息安全制 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 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 全,导致医疗信息 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 导致医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或质量安全制度不健全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二)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 万元以下罚款。
89	泄露,或者医疗质 量管理和医疗技术	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或质 量安全制度不健全,有轻微违法情节两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两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管理制度、安全措 施不健全的	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上述违法行为曾经受过行政处罚;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给予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 活动。
		二十一、《中华人	民共	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	轻微	诊断、治疗 1 至 2 人次的	1. 对机构: 警告, 并处 5000 元 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 法所得; 2. 对人员: 视情节严重程度,
	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 和国精神卫生	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 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1.对机构:警告,并处 7000 元
90	法》规 定条件的医疗机构 擅自从事	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给予警告,并处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一般	 诊断、治疗 3 至 5 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 纷的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精神障碍诊断、治 疗的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 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		N H1	2. 对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 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一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诊断、治疗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 危 害后果的	1. 对机构:警告,并处 1 万元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 对人员: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 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四条 第	轻微	拒绝 1 至 2 人次的	警告
91	人员拒绝对送诊的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 作出诊断的	(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 的	一般	拒绝 3 至 5 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可以责令相关医务人 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 下的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 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 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 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严重	拒绝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警告,并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 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第	轻微	未评估或未处理 1 至 2 人次的	警告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实施住院治疗 的患者未及时进行	(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 的	一般	未评估或未处理 3至5人次的;或引起医疗纠 纷的	警告,并可以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92	的思者未及的近行 检查评估或者未根 据评估结果作出处 理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 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 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 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 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 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 出处理的。	严重	未评估或未处理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五条 第 (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轻微	非法约束、隔离 1 至 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月 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违反《中华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一般	非法约束、隔离 3至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 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93	民 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 的	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严重	非法约束、隔离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第 (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	轻微	强迫 1 至 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 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 动
9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精神卫生法》,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	令 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	一般	强迫 3至5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 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短 型 精 神 障 碍 患 者 劳 动 的	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天医分人贝, 暂停八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严重	强迫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 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第 (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轻微	违法实施手术 1至2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 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 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精神卫生法》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一般	违法实施手术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 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 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95	规定,对精神障碍 患者实施外科手术 的	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 医疗的;	严重	违法实施手术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 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第 (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 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 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精神卫生法》	令 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或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 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96	规定,对精神障碍 患者 实施实验性 临床医疗的	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违反本法规定对 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 医疗的;	一般严重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违反《中华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第 (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 月以上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 动
97	和 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 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国精神卫生法》 令 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定,侵害精神障 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 至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 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四)违反本法规定,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严重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五)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第 (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6 个 月以上至 9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 动
98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 标准,将非精神障	令 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 或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责令相关医务人员暂停 9 个月 以上至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碍 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 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五)违反精神障碍诊 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 患者的;	严重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一款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 门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99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协照。(一)心理次约人员以重求营业协照。(一)心理次约人员以重求营业协照。(一)心理次约人员以重求营业协照。(一)心理次约人员以重求营业协照。(一)心理次约人员以重求营业协照。(一)心理次约人员以重求营业协照。(一)心理次约人员以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 行 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99	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收违 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		造成患者伤害的
		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严重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 (二) 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 员在医疗机构以外	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 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100	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的	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 法所得;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 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月 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严重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 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	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 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为 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1	1 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第	轻微	涉及 1 至 2 人次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没 收违法所 得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 的人员为精神障碍	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 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	一般	涉及 3 至 5 人次或引起医疗纠纷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不含本数)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2	的人页为精神障碍 患者开具处方或者 提供外科治疗的	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或者		涉及 6 人次及以上的,或曾因同种违法行 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 款,没收违法所得
		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严重	造成患者伤害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二十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03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未取得《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 擅自执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本系证疗人民共和国基本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中华九业性是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于以处第九九业全年人民第可是基本区域,未以上人民的政策,并处地上,没收进法所得五倍以上,是一个人,接一个人,接一个人,接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裁量标准处罚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三个月以下的(不含本 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以下 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 止执业活动				
104			一般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含本数) 六个月以下(不含本数); (二)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三)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四)开展静脉输液或抗菌药物静脉输注 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 活动				
			严重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执业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含本数); (二)有一般违法情节2项及以上的; (三)因此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 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05	出卖、转让、 出借 《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 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时间 三个月以下(不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10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 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 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	一般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 三个月以上(包含本数)六个月以下(不含 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	或者备案范围的	一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时间六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 (二)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使用 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 工作的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	一般	使用 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 工作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 罚款
107	员从事医疗卫生技 术工作的	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一般严重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 3 名及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 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二)因此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 其停止执业活动
			轻微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	一般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108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的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二十三、《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 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	轻微 一般	逾期不改的 逾期不改,引发治安事件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9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 大医疗纠纷事件应 急处置预案的	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严重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刑事案件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	轻微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	一般	逾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0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 混乱的	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严重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	轻微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	一般	逾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1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 建立健全医患沟通 机制的	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严重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引发刑事案件的; 2.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	轻微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	一般	逾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2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 及时处理投诉并反 馈患者的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官部门贡令限期整议; 週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严重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刑事案件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	轻微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一般	逾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3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 程中发现,引起治治 案件、刑事案件的 投诉,未及 投诉,去 大报告的 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严重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刑事案件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	轻微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一般	逾期不改, 引发治安事件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4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 或者夸大事实、渲 染事件处理过程的 信息的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严重	逾期不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引发刑事案件的; 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麻醉药品	己和精	青神药品管理条例 》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轻微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115	机构未依照规定购 买、储存麻醉药品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	一般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的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严重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	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轻微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116	机构未依照规定保 存麻醉药品和精神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一般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药品专用处方,或 者未依照规定进行 处方专册登记的	精神药品的;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严重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		轻微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117	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	(四)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	一般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药品的进货、库存、 使用数量的	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严重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		轻微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118	机构紧急借用麻醉		一般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药品后未备案的		严重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		轻微	首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119	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		一般	经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药品的		严重	已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吊销其印鉴卡
		二十五、《人	体器	官移植条例》	
100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 关的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参与	轻微	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买卖的器官为非活体器官,器官提供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愿提供的,或器官提供者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共同同意提供该公民人体器官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与 倍的罚款; 医疗机构参与上述 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疗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 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 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医 器官参与上述活动的, 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20	从事与买卖人体器 官有关的活动的	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 官有关的活动,买卖的器官为活体器官,器 官提供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愿 提供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9 倍的罚款; 医疗机构参与上述 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科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 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 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医务 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 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人供者不自愿提供或经常官提供者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或者器官提供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者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者多次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0 倍的罚款; 医疗机构参与上述 活动的,由原登记部植诊门撤销疗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 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由原 发力, 以前的,由原发记的,由原发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 技术临床应用与伦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技 术临床应用伦理原则,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 业活动
121	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摘取人体器官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原则,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	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特别严重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122	条的规定履行说 明、查验、确认义 务的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 尸体未进行符合伦	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 恢复尸体原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执业活动
123	理原则的医学处 理,恢复尸体原貌 的	貌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	轻微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第一次参与 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造成严重后 果的	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24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的医务人员参与尸 体器官捐献人的死	「「「「「」」 「「」 「 」 「 」 「 」 「 」 「 」 「 」 「 」	一般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两次参与尸 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	暂停8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 活动
	亡判定的	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三次及以上 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或造成严 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二十六、《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轻微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警告				
125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 事故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	一般	医疗机构 24 个月内发生 5 起以上(包含本数)10 起以下(不包含本数)三、四级医疗事故或 3 起以上(包含本数)5 起以下(不包含本数)一、二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主要或完全责任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	严重	医疗机构 24 个月内发生 10 起以上(包含本数)三、四级医疗事故或 5 起以上(包含本数)一、二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主要或完全责任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一 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 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	轻微	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或者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责任程度为次要责任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 下执业活动				
126	医务人员发生医疗	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 业证书。	一般	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事故的		严重	1.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造成医疗事故,且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2.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情节严重,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十七、《医疗	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未经许可 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127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 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的	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一般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 3 万元以 下的(不含本数)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 以下罚款				
	H 1	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 3 万元及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0 倍以上 30 倍 以下罚款; 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2.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 上,中 田 1 4 1 1 4 1 4 1 1 1 4 1 1 1 4 1 1 1 1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8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 的供货者购进医疗 器械	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 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不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原款; 责个停业, 直至册发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违法人 交替许可证, 对责债人人 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9	医疗器械经营企 业、使用单位未依 照本条例规定建成 并执行医疗器械 货查验记录制度	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 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册发证部门保护等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法法人 克姆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30	医疗器械注册人、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五项: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130	备案人、生产经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企依展件求或良构管主良合业照医监报者事、理管事用例械未良疗测药门开查单规不按事器技品、展不单规不按事器技品、展不单规不按事器技品、展不的定良照件械术监卫的予位定良照件械术监卫的予	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方元以上 10 万元以原,给予罚 告; 护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原,直至由户,直至由产,是一个 医疗器械全营产品, 查, 一个 医疗器械经营产, 直至 一个 医疗器械位的 是, 一个 医疗器械经营产, 直接 全, 一个 医疗器械位的 是, 一个 是, 是, 一个 是, 是, 是, 一个 是,	严重	拒不改正,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 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注册,直至注册,一个人,直至注册,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对雪栗 京期 於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九项: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31	一般维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信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于无以下发证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治的,责令产停业,直至由原治的,责令停止,直至由原治。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位人员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等其他 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册家,请管产将销医疗器械生产许明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对违责者。 医经营许可证,对违责人、主要人人的主管人员人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上 4 万元,4 万元以上 4 万元,4 万元以上 4 万元,4 万元,4 万元,4 万元,4 万元,4 万元,4 万元,4 万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32	未妥善保存购入第 三类医疗器械的原 始资料	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原始资料毁损、灭失无法追 溯的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 要使用的医病域 医疗器械单位未按照消毒 种管理的规定进行 处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 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仇 员员暂停 6 个月以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管 业产员责人、直接负责。没的人 要负和其他责任人员:管法 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 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火坯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者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30 万元以执相 方元以为谓, 由原发发证部门吊销销相 关人员执业证书。定代表人是为人, 全人 大人, 并处 发生期 获收 2 倍以 15 万元以 15 万元以 16 以 15 万元以上 3 16 以 15 万元以 15
10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第二项: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134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用的医疗器械,或 者未按照规定销毁 使用过的一次性使 用的医疗器械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 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的行用销从上 1 年 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人上 1 年 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 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代表人、员 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员责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责 人、并处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 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 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2.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的 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是 使用,依法责令相关以 1 年以下 使用,任人员证的, 有人员活动;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管 变,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的医疗器械。	, =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者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批批相 万元以为, 由 由原发发证部门吊销销相 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管人责责人、责任人员: 没使所获 化 责任人员 单 全 倍以 上 3 倍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第三项: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 5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 医疗器械以及植型 和介入类医疗器械 的信息记载到病 等相关记录中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 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 人员暂停 6 个月以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许可证;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管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医疗状体立知性质的一种性的一种性的一种性的一种性的一种,一种性的一种,一种性的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力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达到使用安全标准 的医疗器械	入、直接负责的主官人贝和其他贡任人贝,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四)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相 许可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管 法单位的法定代表的主管, 要负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的所决 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决 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第五项: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1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或医源性感染; 2.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 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 人员暂停 6 个月以 1 年以下执 业活动
137	违规使用大型医用 设备,不能保障医 疗质量安全	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严重	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或者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2.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销相 并不 1 , 由原原发证部门吊销销相 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的主义, 查 1 在 1 在 1 在 1 在 1 在 1 在 1 在 1 在 1 在 1
138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 床试验机构备案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 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 试验并改正; 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 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 年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患者伤害的; 2. 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130	展临床试验的	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 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 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 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 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39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机构开展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医疗器械 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伤害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临床试验未遵守临 床试验质量管理规 范的	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 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 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 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 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 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 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40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医疗器械 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 年内禁止其开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伤害的;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信以下罚款	
140	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死亡的; 2. 发生多名患者伤害的; 3. 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直接负责的连违法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二十八、《医疗器	械临	床使用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141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 疗器械临床使用管	(一)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141	理工作制度的	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严重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142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藝告
174	疗器械临床使用管	(二)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理委员会或者配备 专 (兼)职人员颇 责本机构医疗器械 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的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严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以下的罚款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143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	(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140	月 在 做 担 收 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 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严重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藝告		
144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111	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报 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严重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 管部门开展的医疗	(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一般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警告行政处罚,或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145	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调查和临床使用行 为的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不配合卫生健 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 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严重	曾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过罚款行政处罚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处方管理办法》						
146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 得处方权的人员、 被取消处方权的医 师开具处方的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三十、《药品不良反	应报	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 员负责本单位药品 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 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	轻微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政处分: (一)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 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 相关调查工作的。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样违法行为,曾受过 1 次卫生行政处罚的; 2. 已经造成一定的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3. 违法行为存在时间 3 个月以上(包含本数)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 良反应和群体不良 事件相关调查工作 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 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 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严重	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同样违法行为,曾受过 2 次卫生行政处罚的; 2. 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违法行为存在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涉及人的生	物医	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148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 照规定设立伦理委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 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	轻微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的 罚款
148	员会擅自开展涉及 人的生物医学研究	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	一般	逾期不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已经造成一定的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的	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包含本数) 6 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逾期不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同样违法行为, 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 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抗菌药	物临	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 得抗菌药物处方权		轻微	使用 1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 抗菌药物处方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9千元以下 罚款
149	的医师或者使用被 取消抗菌药物处方		一般	使用 2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 抗菌药物处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9千元至1.8 万元以下罚款
	权的医师开具抗菌 药物处方的		严重	使用 3名及以上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8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医疗 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	轻微	发现1张处方或1份医嘱无药师对抗菌药物进行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9千元以下 罚款
150	药物处方、 医嘱实 施适宜性审核, 情	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 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一般	发现 2 张处方或 2 份医嘱无药师对抗菌药物进行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9千元至1.8 万元以下罚款
	节严重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	严重	发现 3 张及以上处方或 3 份及以上医嘱无药 师对抗菌药物进行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8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	轻微	非药学部门购销、调剂 3 类以下(不含本数) 抗菌药物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 9000 元以下 罚款
151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 门从事抗菌药物购 销、调剂活动的	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 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 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一般	非药学部门购销、调剂 3 类以上(包含本数) 10 类以下(不含本数)抗菌药物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9千元至1.8 万元以下罚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严重	非药学部门购销、调剂 10 类及以上抗菌药 物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8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	. 114 mr H 4 0	轻微	医疗机构有此种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且能积极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9千元以下 罚款
152	物购销、临床应用 情况与个人或者科		一般	医疗机构有此种违法行为,曾被要求责令限 期改正,且逾期不改的,但尚未造成严重后 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9千元至1.8 万元以下罚款。
	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严重	医疗机构有此种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 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8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 物购销、临床应用 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的	轻微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涉及金额为 1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或者科室牟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可处以9千元以下 罚款	
153		一般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为 1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3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或者科室牟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10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以 1.8 万元至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涉及金额为 3000 元及以上,或者科室牟取 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 10000 元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8 万元至 3 万元以下罚款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 村卫生室、诊所和 社区卫生服务站擅 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	轻微	首次发现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 静脉输注活动	给予警告	
154			一般	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 活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活动的, 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页令限期 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的, 可根据情节轻重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 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已造成 危害后果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医	疗质	量管理办法》	
155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 疗质量管理部门或 者未指定专(兼疗 取人员责医疗质 量管理工作的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W 7 # 4
156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 疗质量管理相关规 章制度的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第四十四条任意一项规定,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 9 千元以下罚款
157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 管理制度不落实或 者落实不到位,导	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致医疗质量管理混 乱的	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158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 隐匿不报的				
15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 定报送医疗质量安 全相关信息的		严重	医疗机构违反第四十四条任意一项规定,逾 期不改,曾因本条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 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9千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160	医疗机构其他违反 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的				
		三十四、医疗纟	4纷预	顶 的和处理条例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	一般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161	医疗机构篡改、伪 造、隐匿、毁灭病 历资料。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对有关医务人员营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地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发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关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成犯罪人员给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故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被医保部门通报处 理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 吊销执业证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的医疗新技术运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	轻微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 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 1例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 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 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62		一般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 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实施 2 例以上(包含 本数)5 例以下(不含本数)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包含本数)30 万元以下的(不含 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医 务人员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 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 5 例及以上的; 2. 违法所得 30 万元及以上的; 3.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 上至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有 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轻微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 项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3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 施医疗质量安全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一般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 项以上(不含本数)6 项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03	理制度。	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6 项以上的 (不含本数); 2.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月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	轻微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 险、替代医疗方案 3 人次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 病情、医疗措施、	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一般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3 人次以上(不含本数) 6 人次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64	两領、 医升	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6 人次以上的(不含本数); 2.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65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 风险的诊疗活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轻微	开展 1 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 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00	未提前预备应对方 案防范突发风险。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一般	开展 2 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 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开展 3例及以上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2.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 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轻微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 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3名以下(包含本数) 患者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6	未按规定填写、保 管病历资料,或者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一般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3名以上(不含本数)6名以下(包含本数)患者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00	未按规定补记抢救 病历。	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 6 名以上(不含本数)患者的; 2.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 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轻微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3例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67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 阅、复制病历资料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一般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3例以上(不含本数)6例以下的(包含本 数)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07	阅、复刊病/历货科 服务	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6 例以上的(不含本数); 2. 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68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 度、设置统一投诉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般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 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0	管理部门或者配备 专(兼)职人员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 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引发严重医疗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纠纷,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般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 实物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69	未按规定封存、保 管、启封病历资料 和现场实物。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严重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 实物的,导致隐患矛盾激化引发严重医疗纠 纷,影响医学鉴定,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的。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般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 纷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70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 管部门报告重大医 疗纠纷。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严重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 纷,引发治安事件或者刑事案件,或者造成 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至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医务人 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三十五、《医疗技	术临	床应用管理办法》	
171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 疗技术临床应用管 理专门组织或者未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 (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	一般	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指定专(兼)职人 员负责具体管理工 作的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72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 疗技术临床应用管 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73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 临床应用管理混 乱,存在医疗质量 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74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 求向卫生行政部门 进行医疗技术临床 应用备案的	(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	一般	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技术临床应用未按	(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	严重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照要求报告或者报 告不实信息的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床应用, 警告, 并处三千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 技术临床应用未和 照医疗技术临床 级医疗技术临床 组 级 医疗 技术管理 系 位 后 息 的 后 息 的 后 的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后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 (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 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 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一般严重	逾期不改的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 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 技术临床应用未将 相关信息纳入院务 公开范围向社会公 开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 (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 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 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一般严重	逾期不改的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 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 技术临床应用未按 要求保障医务人员 接受医疗技术临床 应用规范化培训权 益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一般严重	逾期不改的 逾期不改,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下列 情形之一的: 1. 发生患者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形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180	医疗机构开展相关 医疗技术与登记的 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医疗机构开展禁止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第四十七条(现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	依据《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81	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 不符点形成形形式 电影	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不知其他直接责任人分:(有的;还应法给疗科目符的;还应法给疗科目符的;还应法给疗科目符的;还应法给疗科目的;他的,不符合医疗技术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的。(三,不相关医疗技术的。(三,不相关医疗技术的。(《三,不相关医疗技术的。《医者子人人,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是一个,是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的一个,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是我们就是我们的,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是我们就是我们是我们就是我们就			
182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 导致医疗技术临床 应用造成严重不良 后果,并产生重大 社会影响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一般 严重	发现违法行为的 发现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发现违法行为,逾期不改,且曾因同种原因 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中华	人民	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轻微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不含本数);或擅自执业时间 3 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不 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算
183	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 出借医师证 书的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由且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毒公政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证书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的行为人或对象是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3. 违法所得 1 万元及以上,或者擅自执业时间 3 个月及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不 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或情节严重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不 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算,吊 销医师执业证书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 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 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 情同意的	给予警告
184	务或者开展医学临 床研究中,未按照 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官部门页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死亡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	一般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 拒绝急救处置, 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给予警告
185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 患者,拒绝急救处 置,或者由于不负 责任延误诊治	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 拒绝急救处置, 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死亡的;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
	遇有自然灾害、事 故灾难、公共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 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 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 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的	给予警告
186	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和社会安全人事件等严重威胁突发展的突发下,不服从事件时,不服从调遣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田岳级以工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页令设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死亡的;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由化 / 民 + 和 国 医 順 法 》 第 五 十 五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	轻微	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的	给予警告
187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 关情形	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 导致患者严重伤害、死亡的;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轻微	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轻微责 任或次要责任的	给予警告
188	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或者执业规 范,造成医疗事故 或者其他严重后里 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 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真系品统医师执业证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2. 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责任程度为次要责任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 下执业活动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	严重	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任程度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且责任程度 为主要责任或完全责任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的 3 人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的 3 人以上(包含本数)的; 2. 以营利为目的,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营利为目的,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息,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 5000 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2.两年内曾因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受 到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的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营利为目的,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的; 2. 两年內曾因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轻微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 3 份以下 (不包含本数) 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
100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 文件,或者未经亲 自诊查、调查, 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 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出具 3 份以上的(包含本数); 2.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的(不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190	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 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 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 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5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2.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 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包含本数)。 2.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轻微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 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3 名以下(不包含本数)患者,案件调查期间 及时复原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 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涉及3 名以下(不包含本数)患者,案件调查期间 拒不改正或无法复原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191	隐匿、伪造、篡改 由或者擅自销毁病历 正等医学文书及有关 三资料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 3 名以上(包含本数)患者的。 2.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的; 3. 因上述违法行为引发医疗纠纷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导致医学鉴定或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 3. 涉及的医疗行为经医学鉴定构成医疗事故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92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 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轻微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 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出现 1 次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放射性药品等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 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 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一般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出现 2 次的; 2.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不足一万元,按 一万元计算
			严重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出现 3 至 4 次的; 2. 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5000 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3.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有下列情形之一: 1.5次以上(包含本数)的; 2.以营利为目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的; 3.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的; 4.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 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轻微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财物或给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
193	或者牟取其他不进是 当利益,对 对 规 对 规 对 规 对 规 对 规 对 规 应 来 的 成 不 良 后果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财物或给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金额 3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5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的; 2.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财物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涉及金额 5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10000元以下的(不含本数); 2. 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微创检查、治疗的;3.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警告或罚款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检查、 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 1.涉及金额 10000 元以上的(包含本数); 2.涉及 3 名及以上患者的; 2.涉及 3 名及以上患者的; 3.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手术检查、治疗执业 力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手术检查到暂停执业 4.两处罚的; 5.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 法规定,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194	术临床应用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 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严重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 果或恶劣影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
195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 执业地点、执业类		轻微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受诊患者 5 人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款
130	别、执业范围执业 的。	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	一般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受诊患者 5 人以上(包含本数) 10 人以下(不包含本数)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严重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受诊患者 10 人以上(包含本数)的; 2. 两年内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 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 书
196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 道德、医学伦理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 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责令停止 非法执业活动,5年内禁止从事 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 究
	范,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 临床研究。	严重	曾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重新执业 后再次出现上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终身 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 学临床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医师行医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 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 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97	非医师行医	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 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 一万元计算。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医师行医时间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上述违法情节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 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 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医师行医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3. 非医师行医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 4.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的。 上述违法情节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 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 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 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 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十七、《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乡村医生超出规定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 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未 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198	的执业范围,或者 未按照规定进行转 诊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 正,未造成后果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暂停执业处罚后仍未 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	用乡村医生基本 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5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 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未造成后果 的	给予警告			
199	使用乡村医生基本 用药目录以外的处 方药品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 正,未造成后果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暂停执业处罚后仍未 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	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 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200	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	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 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 正,未造成后果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料的	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暂停执业处罚后仍未 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 件不按规定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201	乡村医生发现传染 病疫情、中毒事件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处罚后仍未改 正,未造成后果的	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不按规定报告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暂停执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202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 进行实验性临床医 疗活动,或者重复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	轻微	首次发现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 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 和卫生材料,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使用一次性医疗器 械和卫生材料的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	一般	发生两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并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由 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 医生执业证书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 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	轻微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药品、器械,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的罚款
203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 卫生机构从事医疗 活动的	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 医疗器械,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 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一般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 及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及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 及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	《护	士条例》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 的配备数量低于国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	一般	发现医疗机构对于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 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给予警告
204	务院卫生主管部门 规定的护士配备标 准的	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核减部分诊疗科目,或者暂停 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 动
205	医疗卫生机构允许 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 与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 -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发现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给予警告	
203	手续、延续执业注 册有效期的护士在 本机构从事诊疗技 术规范规定的护理 活动的	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核减部分诊疗科目,或者暂停 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 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 知医师,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206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		一般	发生两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 造成一般后果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师的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已给予暂停执业处罚后再 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 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轻微	首次发现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207	或者诊疗技术规范 的规定,未依照本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 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照本 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的规 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般	发生两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 造成一般后果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已给予暂停执业处罚后再 次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或因上述行为造成严 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	轻微	非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未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警 告
208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 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一般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未 给患者造成损害,或非故意泄露患者隐私给 患者造成损害的	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故意泄露患者隐私,给 患者造成损害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护士执业 证书
	发生自然灾害、公		轻微	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未造成后果的	警 告
209	共卫生事件等严重 威胁公众生命健康		一般	经警告后,仍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造成一般后果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200	的突发事件,护士 不服从安排参加医 疗救护的		严重	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护士执业 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三十九、《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未取得《外国医师		轻微	首次发现,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在华短期行医,未造成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210	短期行医许可证》 的外国医师在华短 期行医的	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 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知1) 区的 	所侍,开处以 10000 元以下刊款; 对邀请、特用 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经两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邀请、聘用或为未取得《外国医师短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 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轻微	首次发现,邀请、聘用或为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 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211	期行医许可证》的 外国医师提供场所	证》的 《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态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的	约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严重	存在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或经两次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 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员医则	币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一般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8 个月以 下执业活动,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中医(专长) 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	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 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较重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 8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执业活动,并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孤业况固从事达 疗活动的	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6 个月及以上的; 2.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四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3 人份以下(包含 3 人),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非法采集血液的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4 至 6 人份(包含 6 人),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 7 人份以上(包含 7 人),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血站、 医疗机构出 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轻微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 所得 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一般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 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 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的	(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违法 所得1万元以上(包含1万元),或多次施 行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 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构成犯非的,依法追允刑争页任。	轻微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5000 元 以下(不含 5000 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		一般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严重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包含 1 万元)的,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 " " T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	轻微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 1 项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
216	临床用血的包装、 储存、运输,不符 合国家规定的卫生	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 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	一般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有 2 项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经处罚拒 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标准和要求的	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3 项均不符合 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造成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二、《陕西省实施〈中	中华人	、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7 /hl	н п Л. 1 П 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对单位: 处 2000 元以上 4500 元以下罚款
	雇用他人冒名献血		轻微	雇用他人冒名献血 1 人次的	对个人: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017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阳对单位人冒名献血的,由县级以上取动动个人人员不可以上五千元以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出租上工工,依法给予行政处证》的,由县级以上百元以入,转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县级以上百元以下的罚款。转借《无偿献血》,并处人员名献血。禁止事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雇用他人冒名献血。禁止	ДH	它田从1日女扑上 0 火 <u>4</u>	对单位: 处 45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17	的		一般	雇用他人冒名献血 2 次的	对个人: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雇用他人冒名献血 3 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	对单位: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重后果的	对个人: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轻微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无偿献血证 书 1 份的	收缴《无偿献血证》,没收违 法所得,处 200 元以上 450 元 以下罚款
218	伪造、涂改、 出租、 买卖、 转借《无偿 献血证》的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	一般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无偿献血证 书 2 份的	收缴《无偿献血证》,没收违 法所得,处 450 元以上 700 元 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无偿献血证 书 3 份及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收缴《无偿献血证》,没收违法所得,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为用血者提供虚假用血证明	轻微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用血证明 1 人次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19	医疗机构为用血者 提供虚假用血证明 的	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一般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用血证明 2 人次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ΗΛ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用血证明 3 人次以上的, 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十三、《血	液制	品管理条例》	
	未取得省、自治区、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	轻微	存在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 1 项违法行为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明 《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	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一般	存在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 2 项违法行为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倒卖原料血浆活动 的	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存在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 3 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集血浆前,未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 0万	轻微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 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 查和血液化验的涉及 1 人次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照国务院卫生行政 部门颁布的健康检 查标准对供血浆者 进行健康检查和血	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	一般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 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 查和血液化验的涉及 2 人次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液化验的	证》; 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	严重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涉及3人次及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单采血 浆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 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	轻微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000	他人员的血浆的, 或者不对供血浆者 进行身份识别,采	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	一般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近行 等价 所	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 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	轻微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政部门制定的血浆 采集技术操作标准	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	一般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程序,过频过量 采集血浆的	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8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	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	轻微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回医疗机构直接供 应原料血浆或者擅 自采集血液的	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 向与其	一般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本朱皿液的	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 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達法情节 建型 交 交 交 大 大 大 大 大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 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一般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 文号并经国家药品		轻微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生物制品检定机构 逐批检定合格的体		一般	两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的	轻微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 1 项违法行为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	下级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 2 项违法行为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表、 個 行、 _{色 刊}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 3 项违法行为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28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 目检测结果呈阳性 的血浆不清除、不 及时上报的		严重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 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对污染的注射器、		轻微	首次发现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采血浆器材及不合 格血浆等不经消毒 处理,擅自倾倒, 污染环境,造成社 会危害的		一般	两次发现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 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 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轻微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涉及1人次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0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		一般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涉及2人次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血浆器材的	严重	严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涉及 3 人次 及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231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 任书的血液制品生 产单位以外的其他 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的		轻微	首次发现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 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一般	两次发现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 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 料血浆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地 页 1. 地 1. 云 4. 井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 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	轻微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 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发现 1 例份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 采集的血浆检测结 果呈阳性,仍向血 液制品生产单位供	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发现 2 例份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的	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发现3 例份及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1份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3	涂改、伪造、转让 《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一般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2份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 下的罚款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3份及以上 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234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向其他单位出 让、出租、出借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	轻微	首次发现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 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 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 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及与他人共用《药 品生产企业许可 证》、产品批准文 号或者供应原料血	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般	两次发现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浆的	<i>3</i> , 1, 0	严重	三次及以上发现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 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 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四、《	血站	管理办法》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3 人份以下(包含 3 人),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	未经批准,擅自设 置血站,开展采供 血活动的	开展采供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4 至 6 人份(包含 6 人),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 7 人份以上(包含 7 人),或造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 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下的(不含 2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包含3万元)罚款
236	已被注销的血站, 仍开展采供血活动 的	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上 10000ml 以下的 (不含 10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3 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包含6 万元)罚款
		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 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 10000ml 以上的(含 10000ml),或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或造 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包含 10 万元)罚款
237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 尚未取得《血站执 业许可证》即开展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下的(不含 2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包含3万元)罚款
231	采供血活动,或者 《血站执业许可 证》有效期满未再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上 10000ml 以下的 (不含 10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3 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包含6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次登记仍开展采供 血活动的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 10000ml 以上的(含 10000ml),或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或造 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包含10万元)罚款
	租用、借用、 出租、		轻微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下的(不含 2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包含3万元)罚款
238	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 2000ml 以上 10000ml 以下的 (不含 10000ml)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3 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包含6 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 10000ml 以上的(含 10000ml),或多次施行违法行为的,或造 成经血传播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6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包含10 万元)罚款
		四十五、《单》	彩血 系	 《	
239	隐瞒、阻碍、拒绝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监督检查或者不如 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 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 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本条所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
240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展特殊免疫的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	11700	自火及现本余所还过法行为的	罚款	
241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 血浆者档案管理及 屏蔽、淘汰制度的	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一般	发现本条所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曾经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
242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 项工作制度或者不 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 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一般	因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43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 关岗位执业资格或 者未经执业注册从 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七)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严重	发现本条所述违法行为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244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 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里	次况本示所型型应们 // 方 电 成 // 直 // 不 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 浆标本的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 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轻微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 出具 1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246	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	文件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一般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 出具 2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明文件的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 出具 3 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 1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十六、《医疗机	构临	床用血管理办法》	
247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 床用血管理委员会 或者工作组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		压	
248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 划或者一年内未对 计划实施情况进行 评估和考核的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 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轻微	医疗机构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 经责令限期 改正, 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249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 输血核对制度的	的; (二)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 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 未建立	一般	医疗机构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 逾期一个月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50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 请管理制度的	口划头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 木建立 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 未建立临床 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	一放	仍不改正的	· 火 4 刀 儿 以 下 刊 秋
251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 床用血和无偿献血 知识培训制度的	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	严重	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逾期一个月仍不 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52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 临床用血评价及公 示制度的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 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253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 输血科或者血库工 作的考核指标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	轻微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 站供应的血液 1000ml 以下的 (不含 1000ml)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54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 卫生行政部门指定 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的	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	一般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超过 1000ml 及以上 2000ml 以下的(不含 2000ml)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ΗV	有 但 成) 里 后 来 的 , 对 贝 有 页 庄 的 主 官 八 贝 和 兵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严重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 站供应的血液超过 2000ml 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轻微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 定,有 1 项不符合条件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 定,有 2 项不符合条件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55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 法关于应急用血采 血规定的	万元式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直 对负有责任人员 不可,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事工一十七条第一个 第二十七条第一个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年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年 第二十二年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严重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 定,有3项及以上不符合条件的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四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	警告				
	7 4	(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56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 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款;情下厂里的,页令停止厂生职业构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进行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关于一般、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分类。	特别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 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之正的的逾款业限分别的逾款业限制, (之正的的的生交股份的的生交业高级股份, (之正的的的生交股份的的生交业意义的的的生交业意义的。)	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当或预评价报告未 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 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 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	警告				
257			一般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四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按照可能产生的放射性危害	严重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程度与诊疗风险分为危害严重和危害一般两类。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 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建、关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 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警告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 的职业病防护设施	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58	未按照规定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 生产和使用的。	司时设计、同 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L、同时投入 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建 加 並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 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 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259	业卫生标准和卫生 要求的,或者医疗 机构放射性职业病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利又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危害严重的建设项 目的防护设施设计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 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的。		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且防护设施设计不	处 2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并具有《陕 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 则》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 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警告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 (五)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60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 病防护设施进行职 业病危害控制效果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	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评价的	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 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警告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六十九条第 (六)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61	竣工投入生产和使 逾期不 用前,职业病防护 款;情 设施未按照规定验 业,或 收合格的。 限责令	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	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 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具有《陕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规则》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 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警告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 (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涉及其中一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2	告囚案检测、计价 结果没有存档、上 报、公布的。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涉及其中两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上述三项均逾期不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中华人民	国职业病防治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 第二十条规定 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业病防治管理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警告
			一般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涉及其中1至2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3	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第二十条规定 的职业病防治管理 措施的		严重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涉及其中3至4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措施的。	全型 首次发现 有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4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 关职业病防治的规	业病防治的规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 行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 病危害事故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	警告
204	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一般	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涉及其中2项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上述 3 项均逾期不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 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 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警告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 超级 电组织 电组织 电光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 督促措施,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9 人及 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5		业病防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 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劳动者 10 人至 49 人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VE H 1 0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 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百次使用或者 (首次进口与职业病 년	病 (五) 坝: 病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 材 部门绘予整生 青金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轻微	首次发现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警告
266	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 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 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的。	一般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 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 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 口的文件,逾期不改正的,且上述化学材料 涉及3种及以下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 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 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 口的文件,逾期不改正的,且上述化学材料 涉及4种及以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 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涉及 1 种职 业病危害因素	警告
267	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健康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 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涉及2至4 种职业病危害因素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政部门申报产生职 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 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涉及5至7 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 6.5 万元以上至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 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涉及8种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 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涉及 1种职业病危害因素	警告
268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 (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	一般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 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涉及 2至4种职业病危害因素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日常监测, 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测系统不能正常监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 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涉及 5 至 7 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 6.5 万元以上至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 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涉及 8 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9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 合同时,未告知劳 动者职业病危害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 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1 至 3 人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实情况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一般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 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4 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10至 49人的	警告,并处 6.5 万元以上至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	轻微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 1 至 3 人的	警告
270	未按 原 检 查 班 知 或 我 在 使 康 检 查 护 档 生 化 建 作 性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	由 一般 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	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 10 至 49 人的	警告,并处 6.5 万元以上至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	轻微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1 至 3 人的	警告
271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	(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4 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供职业健康 外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10至 49人的。	警告,并处 6.5 万元以上至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WIND WA III II I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 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涉及劳动者 50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人以上的。 2.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虚假职业健 康监护档案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轻微	首次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 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	(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逾期不改正,接 触人数 9 人及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2	查因系的强度或者 浓度超过国家职业 卫生标准的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逾期不改正,接 触人数 10 人至 49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逾期不改正,接 触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u> </u>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	(二)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职业病防护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9 人及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施和个人使用的 职业病防护用品,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10 人至 49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73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 防护设施和病防护的职业病防护的职业病防护用 品不符合国家职业 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相关规定。	特别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对职业病防护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
274	备、应急救援设施 和个人使用的职业	(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一般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9人及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病防护用品未按照 规定进行维护、检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10 人至 49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修、检测,或者不 能保持正常运行、 使用状态的	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相关规定。	特别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9人及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 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10 人至 49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75	素进行检测、评价 的	业,或者提请 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 行检测、评价的。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相关规 定。	特别严重	中 10 人至 49 人的。 特别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五)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9人及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050	害因素经治理仍然 达不到国家职业卫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10 人至 49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76	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时,未停止存在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作 业的	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相关规定。	特别严重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接触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E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轻微	首次发现存在本项违法行为的。	警告
		(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 疑似职业病病人1至2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7	业病病人、疑似职 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的	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 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 疑似职业病病人 3 至 9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 人进行诊治的。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10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存在本项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警告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七)项:月 一的,由卫 逾期不改正 款;情节严 业,或者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七)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一般	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 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 规定及时报告,逾期不改正的,涉及1名人 员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8		款; 情下严重的, 页令停止严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	严重	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 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 规定及时报告,逾期不改正的,涉及2名人 员的。	处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及时报告的	定及时报告的。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 事故等级的划分。	特别严重	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 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 规定及时报告,逾期不改正的,涉及3名及 以上人员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 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
279	严重职业病危害的 作业岗位醒目位置 设置警示标识和中 文警示说明的)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 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 未按照规定在3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 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 警示说明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 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 未按照规定在4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 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 警示说明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 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 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轻微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 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的	意期不改止的,处五万元以上一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	一般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不予配合、 消极抵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严重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特别严重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轻微	首次发现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 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 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 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
281	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	一般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 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 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仍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 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的。		结果等相关资料 1 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1 份的	
			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定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改正,绝对不改度,经费力。 人名 电影响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特别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 相关资料 3 份及以上的,或者拒不提供职业 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3 份及以上的,经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 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警告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	(十一)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1 人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2	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2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用的	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3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
283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 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的设备、材料,未 按照规定提供中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轻微	向用人单位提供1种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 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 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说明书或者设置警 示标识和中文警示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般	向用人单位提供2种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	警告,并处 10 万以上元 1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说明的			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其中中 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严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3种及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其中中文说明书或者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1 至 2 例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可以并处 3 千元以下的 罚款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	一般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3 例及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并处 3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84	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 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严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涉及职业病,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涉及职业病, 弄成似职业病 3 例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 9 人及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违 隐瞒技术、工艺、 设备、材料所产生 的职业病危害而采 用的 国务院规定 (一)隐瞒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 (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	一般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 10 至29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85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	严重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 30 至4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病危害而采用的。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 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50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	轻微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	一般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10 至 29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86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 生真实情况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严重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涉及劳动者 30 人至 4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轻微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 9 人及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伤的有毒、有害 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作作业场所、放射工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	一般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 10 至 29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87	同位素的运输、贮 存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二十五条 规定的	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严重	用人单位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 30 人至 4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28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 使用的可能产生职 业病危害的设备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 (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	轻微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 9人及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者材料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	一般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10至29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严重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 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 30 人至 4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涉及劳动者50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 的作业转移给没有 职业病防护条件的 单位和个人,或者	轻微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9		有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 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	一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10 至 29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89	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 受产生职业病危害 的作业的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 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 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30 人至 4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的。	特别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290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	轻微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 9 人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的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	一般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 10 至 19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严重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涉及劳动者 20 人以上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 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 · · / · · · · · · · · · · · · · · ·	轻微	用人单位安排 1 至 3 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 劳动者或安排 1 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 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1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 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 、未成年工或者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 (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一般	用人单位安排 4 至 6 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安排 2 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291	期、哺乳期女职工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 害的作业或者禁忌 作业的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严重	用人单位安排 7 至 9 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 劳动者或安排 3 至 4 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 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百 17 17 工 以 目 示心 17 工 11 。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安排 10 名及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或者 5名及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 动者进行没有职业 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 (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轻微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 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9 人及 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2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一般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10 至29 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的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严重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30 人至 49 人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 建、关闭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规定,已经对 1 至 3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 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 闭,并处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93	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 已经对 法》规定,已经康 劳动者生命健康 成严重损害的	法》规定, 已经对 劳动者生命健康造	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规定,已经对 4 至 9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 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规定,已经对 10 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 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轻微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 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	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	一般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 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4	术服务资质认可擅 自从事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的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对	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 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五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特别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 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95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的机构和承担 职业病诊断的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 (一)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 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轻微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卫生机构超出资质 认可或者诊疗项目 登记范围从事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或者	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 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 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 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诊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 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 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五万元 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
		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 病诊断的。	特别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 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 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 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 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没 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96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的机构和承担 职业病诊断的医疗 卫生机构不按照	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 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 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防治法》规 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指 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 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 法所得五千元至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
		定职责的。	特别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 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 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 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	(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 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7	服务的机构和承担 职业病诊断的医疗 卫生机构出具虚假 证明文件的	对机构和承担 言诊断的医疗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 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
			特别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 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 认可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	轻微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价值不足三千元以下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8	员会组成人员收受 断等职业病诊断争议当 告, 事人的财物或者其 元儿	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一般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 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 价值超过三千元至一万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1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严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 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总 价值超过一万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四十八、《 职业病	5诊断	「与鉴定管理办法》	
	压片工儿扣扣土护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 诊断,涉及劳动者 2 人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 的罚款
299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 照规定备案开展职 业病诊断的	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 诊断,涉及劳动者 3 至 9 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场区的时	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 诊断,涉及劳动者 10 人以上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	职业病诊断机构超 出诊疗项目登记范 围从事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 (一)项: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 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			
301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 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规定履行法定 职责的	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裁量标准处罚		
302	职业病诊断机构出 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轻微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诊断劳动者1人的	给予警告
303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 建立职业病诊断管 理制度的	(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诊断劳动者2人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刊款: (一) 未 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已诊断劳动者 3 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 按照规定向劳动者 公开职业病诊断程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 (二)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	轻微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 职业病诊断程序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1 人的	给予警告
	序的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下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 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职业病诊断程序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2人的	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	轻微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 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1 人的	给予警告
305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 隐私的有关信息、 资料的	(三)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泄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 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2 人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贝 行 17)	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3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 按要求整改的,逾期不改正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306	按照规定参加质量 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 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逾期不改正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07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 (五)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307	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监督检查,逾期不改正,曾因上述违法行 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九、《职业	健康	检查管理办法》	
30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 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轻微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1个月以下 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00	职业健康检查的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1 个月以上(不含本数)3 个月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0.9 千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严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3 个月以上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轻微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 1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09	· · · · · · · · · · · · · ·	切: 駅並健康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	一般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 2例的	给予警告,并处 0.9 千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u>11.</u> 717 FY	告,好以开处二万元以下切款: (二)不投观及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严重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疑似职业病 3例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轻微	出具 1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10	· 田具虚假证明文件 的	切: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	一般	出具 2 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 0.9 千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fγ	百,可以开处三刀元以下刊款: (二) 山兵虚版 证明文件的。	严重	出具 3 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 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 资格的	给予警告
31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未指定的主检医师未 指定的业绩诊断济	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30 日内未指定的	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格的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30 日以上(不含本数)未指定的	处 0.9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町川伸中林木竹田上江 / 竹一 1 1 夕 竹 (一)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给予警告
31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 健康检查档案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 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 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 及5家以内用人单位的	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灰冰型 旦归 未刊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重 微 般 重 微 般 重 微 般 重 微 股 重 微 份 份 奶指 康规期康规期 现康康案以康案定不定 定 定以 份 份 份 现指 康规期康规期 现康康案以康案定不定 定 定以 份 份 份 现指 康规期康规期 现康康案以康案以废充定 定 定以 份 份 股 职定 检范不检范不 职检检,内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 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 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处 0.9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 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给予警告
31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 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 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 10 人及以上的	处 0.9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TITL 11. (4s. phr. 1/s febr. 1997 1.) 1. \(\sigma \) (1. \(\sigma \) (2. \(\sigma \) (3. \(\sigma \) (4. \(\sigm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 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给予警告
31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 康监护技术规范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 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的	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开展工作的	知改正; 通知不议的, 处以二万元以下刊款: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	更 4 息涉首业职护正职护正首检职办以职办报及次健业技,业技,次查业法下业法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涉及劳动者 10 人及以上的	处 0.9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 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给予警告
31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违反《职业健康检 查管理办法》其他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 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 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 9 人及 以下的	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规定的	知改正; 週期不改的, 处以二万九以下训献: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 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涉及劳动者 10 人 及以上	处 0.9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31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 室比对或者职业健 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 康检查质量考核工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 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 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 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给予警告	
	作,或者参加质量 考核不合格未按要 求整改仍开展职业 健康检查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 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 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经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 0.9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五十、《职业卫生担	支术刖	贤务机构管理办法》	
317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资质认可擅 自从事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上型生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进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明教;没有违法所得工作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为人员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担连责	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裁量标准处罚	
318	从服职卫认登卫职 即的。 即的。 以为病的。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的。 以为, 的。 以为,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19	从事职业权 里业构的 上生和的 上生和的 的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的。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裁量标准处罚	
32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的机构和承担 职业病诊断的医疗 卫生机构出具虚假 证明文件的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职业卫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1个月以下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 元以下的罚款
321	生技术服务机构资 质证书,或者出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 构资质证书的	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严重	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1 个月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2	健康主管部门报送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相关信息的	本, 给了香旨, 开风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00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未按规定在网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 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5家及 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 元以下的罚款
323	上公开职业卫生技 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 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 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 6 家及 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00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2万 元以下的罚款
324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 构管理办法》规定 的行为的	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 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未按标准规范 开展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或者擅自更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改、简化服务程序 和相关内容的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 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 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 10 家及以上用人 单位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THE IL THE A. 1. 1. IN 1819 A.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 的罚款
32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未按规定实施	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工、从五数4、工以共为二五三以工四数(一)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 检测,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检测的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 检测,涉及 10 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项目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 的罚款
32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转包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项目的	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工、从五数4、工以共约二万三以工四数(二)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项目的,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项目的,涉及 10 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 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 双方责任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 的罚款
328	机构未按规定以书 面形式与用人单位 明确技术服务内 容、范围以及双方	第(四)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 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 双方责任的,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谷、 ^{犯国以及双方} 责任的	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涉及 10 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2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使用非本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 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 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活动的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活动的。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 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 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 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涉及 10 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轻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 的罚款
330	机构安排未达到技 术评审考核评估要 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6至9家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与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的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涉及 10 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1	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3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事项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二)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涉及5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JJ <u>Z</u>	在技术报告或者有 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的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涉及6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3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3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违反《职业卫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 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 定的行为,涉及 5 家及以下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3	生技术服务机构管 理办法》规定的行 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 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 定的行为,涉及 6 家及以上用人单位的	警告,并处 0.3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一、《工作场	所职	业卫生管理规定》	
33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 定实行有害作业与 无害作业分开、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 (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轻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 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 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	元香作业分开、工 作场所与生活场所 分开的	区正,给了警告,可以开处五十九以工一万九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 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 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 (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轻微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 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5	型人员未接受职业 型生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一般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 员均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336	用人单位其他违反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 (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轻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用人单位,其他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	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0	本规定的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用人单位,其他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337	未采取《工作场所 职业卫生管理规 定》第四十八条第 (一)(二)(三)(四) (五)项规定的职业 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定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	工项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及评价制度的。			
338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 关职业病防治的规 章制度、操作规程、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 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	E项裁量标准处罚
339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 动者进行职业卫生 培训,或者未对劳 动者个人职业 育 护采取指导、 督 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 (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 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 导、督促措施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	3项裁量标准处罚
34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 害因素检测、评价 结果没有存档、上 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 (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	- 项裁量标准处罚
341	未按照规定及时、 如实向卫生健康行 政部门申报产生职 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 (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			
342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 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日常监测,或者监 测系统不能正常监 测的	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裁量标准处罚	注量标准处罚	
343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 合同时,未告知劳 动者职业病危害真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 告知劳动者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44	实情况照康健康等的 定查监检劳法开职或书 未劳位监控 电弧 地名 电阻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346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法情	单等;罚作权 度 职劳 接、 世子 (到职人) 即 人 (到来人) 即 人 (对来人) 即 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表	·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定及时报告的;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 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 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 料的;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 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347	《工作场所职业 生管理规定的 十条一规定的 情形	《工作场所明告诉者 文字 生物 的 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表	· 文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34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 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用 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 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 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裁量标准处罚			
349	向能 的 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裁量标准处罚			
350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 生机构未按照规定 报告职业病、疑似 职业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用 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裁	:量标准处罚	
		五十二、《用人单位职	业健	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轻微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 9 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 的罚款	
35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 定建立或者落实职 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定建立或者落实职 责会限期改正 可以并外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 10 至 49 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	轻微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 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9人及以下 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	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	一般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 10 至 49 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费的	专项经费的。	严重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涉及劳动者 50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弄虚作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	轻微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 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 2 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3	假,指使他人冒名 顶替参加职业健康	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	一般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 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的	(二)开虚作版,指使他八目名坝督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严重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 职业健康检查,涉及劳动者 6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 供职业健康检查所 需要的文件、资料	检查所	轻微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 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 2 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4			一般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 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 3 至 5 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用人单位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 的文件、资料,涉及劳动者 6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	轻微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 应措施,涉及劳动者 2 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的罚款
355	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 应措施,涉及劳动者 3 至 5 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环伯/亚伯/施印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严重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 应措施,涉及劳动者 6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	轻微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 应措施,涉及劳动者 2 人及以下的	警告,可以并处 0.9 万元以下 的罚款
356	用人单位不承担职 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 应措施,涉及劳动者3至5人的	警告,并处 0.9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严重	用人单位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 应措施,涉及劳动者 6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57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或者未将检查结果 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裁量标准处罚		
358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 位时提供职业健康 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告知劳动者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	5五项裁量标准处罚
359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 业病病人、疑似职 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 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5 六项裁量标准处罚
360	隐瞒、伪造、篡改、 人。	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5 十项裁量标准处罚
361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的劳动者的劳动者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期,唯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专型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	5 七项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62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 生机构未按照规定 报告职业病、疑似 职业病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 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裁量标准处罚						
	五十三、《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63	《建设项目职业病 防护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十九条规定的违 法行为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 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 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警告				
364	建设单位未对职业 据危害预评价报 告、职业病防护设计、职业病防护危 施设计、职业价格 医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	危害预评价报 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职业病防护设 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一般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织职业病防护设施 验收的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严重	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轻微	首次发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警 告
365	害预评价、职业病 办法 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 业病危害控制效果 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 者职	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严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 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 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 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警告
366	建的等业重单位建度,与发展,对工致发生。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事新进行职业病危 害预评价和评审的 	「职业病危」 台宝预评价和评审 或老夫重新进行职业结防护	严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轻微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 程同时试运行的	警告
367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 行的职业病防护设 施未与主体工程同	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时试运行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严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 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警告
368	《建设项目职业病 防护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第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信息的	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一般严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369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7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 定及时、如实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	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病防 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 案, 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	一般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警告,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70	重建设项目未提交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 果评价与职业病防 护设施验收的书面 报告的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四、《放	射诊	疗管理规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	轻微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30 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下的 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疗机构未取得放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 ;疗许可从事放 执业许可证》。	一般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 疗工作 30 日以上(不含本数)60 日以下的 (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371			亚舌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 60 日以上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一般 严重 好诊 一般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 疗工作,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 规定进行校验工作 30 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下的 罚款
372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 疗科目登记或者未 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一般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 规定进行校验工作 30 日以上(不含本数) 60 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 规定进行校验工作超过 60 日以上的(不含 本数)	给予警告,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 规定进行校验工作,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 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
			轻微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 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30 日 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及以下 的罚款
373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放射诊疗 项目或者超出批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一般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 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30 日 以上(不含本数)60 日以下的(包含本数)	给予警告,并处 900 元以上及 1800 元以下罚款
313	范围从事放射诊疗 工作的	从事放射诊疗	严重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 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60 日 以上的(不含本数)	给予警告,处 1800 元以上及 3000 元的罚款。
) 生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 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致人 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800 元以上及 3000 元的罚款, 吊销其《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
		日 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轻微	医疗机构使用 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 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374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 备相应资质的人员		一般	医疗机构使用 2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 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4	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医疗机构使用 3名及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使用不具备相应 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
375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 开展建设项目卫生 审查、竣工验收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 罚。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 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裁量标准处罚。	
376	医疗机构购置、使 用不合格或国家有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	轻微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 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数量为 1 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关部门规定淘汰的 放射诊疗设备的	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	一般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 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数量为 2 件 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严重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3 件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配备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数量不足或者不适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及以下 的罚款
37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 定使用安全防护装 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第二项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 2.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无关人员或陪检者等(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受检者或陪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 2.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照射操作时,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 个人防护用品,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或造 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		轻微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 场所、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涉及上 述违法行为 1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
378	定对放射诊疗设 备、工作场所及防 护设施进行检测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第三项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 场所、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涉及上 述违法行为 2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检查的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 场所、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涉及上 述违法行为 3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	对放射诊疗工作 员进行个人剂量 则、健康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第四项	轻微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涉及上述违法行为1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
379	定对放射诊疗工作 人员进行个人剂量 监测、健康检查、		一般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2 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严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3 项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0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		一般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1 人健康严重 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的 罚款
380	事件并造成人员健 康严重损害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第五项	严重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2 人及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 事件未立即采取应		一般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 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下的 罚款
381	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 时报告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第六项	严重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既未立即采取应急 救援和控制措施也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五十五、《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轻微	首次发现的	警告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 (现第	一般	逾期不改正 , 1 至 3 人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	严重	逾期不改正 , 4 至 5 人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 定组织放射工作人 员培训的	(二) 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三) 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第四项 违反本法类整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行为之一的,明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告,责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部门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以下同此规定)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6人及以上未进行放射培训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医疗机构未建立 1 至 3 人个人 剂量监测档案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3	医疗机构未建立个 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未建立4至5人个人 剂量监测档案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州里 並 拠 何 余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医疗机构未建立 6 人及以上个 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拒绝放射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384	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下 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档案和职业健康监 护档案的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4至5人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 6 人及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 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 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 劳动者的,涉及劳动者 3 人及以下的	警告
385	医灯机构术按照规 定组织职业健康检 查、未建立职业健康业健 康监护档案或者未	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处罚(现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涉及劳动者4至5人的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 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涉及劳动者 6 人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7.5 万元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单位未办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3 人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 9000 元以下 的罚款
386	一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4至5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6人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动射工作的位 丰蛇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处罚(现第七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下 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7	照规定进行个人剂 量监测的	规定进行个人剂 十二条):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4至5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里 监 测 的	(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 6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个人剂量监测或者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	轻微	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388	职业健康检查发现 异常, 医疗机构未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 3 人及以下 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采取相应措施的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4至5人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粉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放射工作人员 6 人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 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现第七	轻微	安排 3名及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 从事放射工作的;或者安排 1 名未满 18 周 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	十五条):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 工作的;	一般	安排 4 至 8 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或者安排 2 名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389	及排水经轨业 检查的劳动者从事 放射工作的 或者安排未满 18	(二)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	严重	安排 9 至 15 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 从事放射工作的;或者安排 3 名未满 18 周 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特别严重	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安排 16 名及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或者安排 4 名及以上未 满 18 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轻微	安排 1名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 1 名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安排怀孕 的妇女参加应急处 理或者有可能造成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现第七	一般	安排 2-3名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 2-3 名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处 12.5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0	内照射的工作的, 或者安排哺乳期的 妇女接受职业性内 照射的	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严重	安排 4-5名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 4-5 名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特别严重	安排 6名及以上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 6 名及以上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91	医疗机构安排不符 合职业健康标准要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轻微	安排 1 名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求的人员从事放射 工作的;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现第七十五条):(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	一般	安排 2 至 3 名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严重	安排 4 至 5 名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特别严重	安排 6名及以上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放射 工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92	技术所量 或批 作 的 未	《放射下行行,	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裁量标准处罚	
393	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违法行为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 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 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现第八十条: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	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二) (二) (二) (三)			
		五十六、《女职〕	L 劳式	协保护特别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	轻微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	一般	经一次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 的	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2200 以上 3400 以下罚款
394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 定附录第一条、第 二条规定,女职工 从事禁忌从事的劳 动作业	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附录一: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矿山井下作业; (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厅的作业。 附录二: 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	轻微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 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一次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5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 定附录第三条规 定,女职工在孕期 从事禁忌从事的劳 动作业:	情节更的,责令停止人员。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 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的作业; (八)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	轻微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 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一次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12.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6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 定附录第四条规 定,女职工在孕期 从事禁忌从事的劳 动的作业: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的限量。 (一) 亲亲院规定的,责令停止有关的权限。 (一) 亲亲院规定的劳动范围: (一) 亲亲亲亲,我有人的现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 亲无女职人事的为一个的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严重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十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五十八、《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97	经营者未取得卫生 许可证擅自营业未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	轻微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未超过一个月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超过三个月,首次 发现的	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 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一般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一个月,未满 二个月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	严重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二个月,未满 三个月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罚款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	轻微	首次处罚后,继续擅自营业时间未超过一个 月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 罚款
398	公共场所卫生计引 证擅自营业曾受过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一般	首次处罚后,继续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一个月 未满二个月的	并处 12500 元以下 20000 元以 下罚款
	文罚的 处罚的	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	严重	首次处罚后,继续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二个月 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经营者未取得公共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轻微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三个月,未满 四个月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399	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超过三个月,		一般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四个月,未满 五个月的	处 12500 元以下 20000 元以下 罚款
	首次发现的		严重	首次发现,擅自营业时间超过五个月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 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400	以涂改、转让、倒 卖、伪造的卫生许 可证擅自营业的	次、伪造的卫生许	一般	经一次罚款处罚后,仍继续擅自营业的	处 12500 元以下 20000 元以下 罚款。对涂改、转让、倒卖有 效卫生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严重	经两次处罚后,仍继续擅自营业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对涂改、转让、倒卖有 效卫生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401	未获得"有效健康 证明",而从事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	轻微	3 名(含)以下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但能立即改正,且体检全部合格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401	接为顾客服务的	市钼 "卫生许可证" 的行政处罚: (二) 未获得 	一般	3 名以上 10 人以下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但能立即改正的,体检全部合格	给予警告,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严重	10 人以上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 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能立即改正的,体 检全部合格;或从业人员患有有碍公共卫生 的疾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未获得"有效健康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整改期限后,涉案从业人员(部分或全部) 仍未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02	证明",而从事直 接为顾客服务的,	7UVI NANO	一般	首次处罚后,再次检查发现有从业人员无有 效健康合格证明的	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后逾期不改正 的		严重	首次处罚后,再次检查发现从业人员患有有 碍公共卫生的疾病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 作的	处 11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 对公共场所的空 气、微小气候、水 质、采光、照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未取凡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 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 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	轻微	首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选点或方法不规范、或缺 3 类项目以下的; 2. 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不规范的	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下罚款
403	噪声、顾客用品用 具等进行卫生检照 的;(二)未按照 规定对顾客用品用 具进行清洗、消毒、 保洁,或者重复使	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分以上,由县级改并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县级改正,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的下罚款;《由于公共场所及生质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一般	首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选点或方法错误、或缺 3 类项目以上的; 2. 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方法错误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的	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	严重	首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进行卫生检测的; 2. 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 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以下罚款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 逾期不改正: (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 场所的空气、微小 气候、水质、采光、	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 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 对 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 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选点或方法不规范、或缺 3 类项目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照明、噪声、顾客 用品用具等进行卫			2. 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不规范的	
	生检测的; (二) 客 未按照规则 (二) 客 用品用具 (注) 保 (注) 保 (注) ,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 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 对 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 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选点或方法错误、或缺 3 类项目以上的; 2. 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操作方 法错误的	处 7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罚款 0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 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1.未 进行卫生检测的;2.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 清洗、消毒、保洁的;或重复使用一次性用 品用具的	处 1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405	未接管理理 無實 上生管理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		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1. 未按照 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	
406	未业生场 训相和识人 规进知生者生场所 发出和识知安法所 发出, 关公培未知生 发 发 , , 关 以 , , 关 员 , , 关 员 , , 关 员 , 的 ,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 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配 建建立 () ,	轻微	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2.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3.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07	未 其相 毒 说 连 间 , 所 是 使 说 、 洗 进 相 毒 说 的 间 定 使 施 的 定 候 洗 光 共 自 上 设 施 的 一 说 的 一 说 的 一 说 的 一 说 的 一 说 的 一 说 的 一 说 的 一 的 一	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式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			
408	未防蟑物废施停防蟑物废施 照制和设物备使制和设物 短、他设放或、蚊他设放 定蚊他设放或、蚊他设放 定蚊他设放或、蚊他设放 定城,有量 是其施存,用鼠其施存 的是,有量,有量,有量,有量, 是是,他设放或,或他设放 是是,他设放或,或他设放 是是,他设放或,或他设放 是是,他设放或,或他设放 是是,他设放或,或他设放 是是,他设成,有量,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生信誉度等级的。	一般	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1.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规、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资格,或者挪作他用的; 2. 未按照规定配备的资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 款
409	未按照规用和其心定 索验相 实照是用和其 (对政理) , 以对 改理 所			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3.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410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未经卫生 检测或者评价不合		严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 1.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2. 公共场所集中空	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格而投入使用的			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 而投入使用的。	可证
411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 共场所卫生许可 证、卫生检测结果 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的			拒绝监督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 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 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 生许可证
	少儿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	轻微	事故报告责任人未在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卫 生机构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12	发生健康危害事故 未采取措施,或者 隐瞒、缓报、谎报	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 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	一般	在 24 小时内报告,但未及时采取措施,导 致危害扩大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陰瞒、缓报、谎报 的	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危害扩大致人死亡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 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十九、《生活饮用	月水工	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 排未取得体检合格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轻微	3 名(含)以下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能立即改正,且体检全部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 2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413	证的人员从事直接 供、管水工作或安		一般	3 名以上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 能立即改正的,体检全部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进,对供水单位处 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413	排患有有碍饮用水 卫生疾病的或病原 携带者从事直接 供、管水工作的	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 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在规定期 限未改正的,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 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责令限期进,对供水单位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	轻微	尚未造成危害,立即整改后短期内能够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 20 元以 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414	区修建危害水源水 质卫生的设施或进 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造成危害,立即改正后短期内能够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严重	已造成危害,立即改正后短期内不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5	新建、 改建、扩建 的饮用水供水项目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	轻微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 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未经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参加选址、设	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验收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 3 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3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限期改进,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6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的,或者擅自供水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3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416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 生许可证而擅自供 水的		一般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3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6个月以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限期改进,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擅自供水6个月以上的(包含本数)的,或者擅自供水存在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下以下罚款
			轻微	感官指标、一般化学指标或消毒剂常规指标 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 2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 用水不符合国家规		一般	毒理指标和放射性指标超标不大于 0.5 倍	责令限期改进,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7	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严重	毒理指标和放射性指标超标大于 0.5 倍,或者 3 项以上(不包含本数)超标(微生物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适用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期改进,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18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 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 全的产品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 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	轻微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的(不 含本数)	责令改进,并可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或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3000 以上(包含本数)10000 元以 下的(不含本数)	责令改进,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或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包含本数)	责令改进,处违法所得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 6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六十、《学校	克卫 纹	三工作条例》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	轻微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一次检测 2 项指标或者二次检测 1 项指标均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给予警告			
419	供学生使用的文 具、娱乐器具、保 健用品,不符合国 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	一般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 3 项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对学生身体健康 构成安全隐患的	给予警告,可以会同工商行政 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 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 得一倍以下罚款			
	本有大工生体性的	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 关卫生标准。	严重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有 3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并对学生身 体健康造成伤害的	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	轻微	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主管领 导或卫生管理人员不予陪同检查的	给予警告			
420	卫生监督员依照 《学校卫生工作条	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	一般	在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法实施卫生监督过程 中,弄虚作假,拖延时间或不予陪同检查的	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例》实施卫生监督 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 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或阻挠卫生监督员依法监督, 拒不配合的; 销毁有关违法证据, 影响卫生监督员实施正常监督的;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 罚款			
	六十一、《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421	国家机关、社会团 体、部队、企业事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单位所负责的环境卫生达不到国家和	轻微	积极整改,但限期治理后环境卫生仍未达到 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警告或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 罚款			

		T	\ +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业单位未搞好本单 位的环境卫生的	省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治理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处以警告	一般	能按要求开展整改,限期治理后环境卫生仍 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或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搞好本单位的环境卫生。	严重	不主动采取整改措施,限期治理后环境卫生 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	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的制度性制毒杀鼠药剂,由县级以上卫生的制度,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因生产、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因生产、销售的剧毒药剂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毒杀鼠药剂。	轻微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 毒杀鼠药剂,没有违法所得,也没有给他人 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22		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因生产、销售的剧毒药剂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一般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 毒杀鼠药剂,给他人造成轻微人身和财产损 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八千元以上 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	严重	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环境卫生的急性剧 毒杀鼠药剂,给他人造成严重人身和财产损 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的药剂,可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六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六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六十四、《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八十二、《汉口日久》6、十二	- / \ I	70人15日子文作胜70777777	
423	医疗人员 在 化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振手术、 医学技术 鉴定或者出具有关 医学证明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 (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并处 5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要保健技术考核合	轻微	首次发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的人员,从事接生的或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元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24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以上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 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格证的人员,从事 接生的或进行胎儿 性别鉴定的	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接生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三)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的。	一般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其他 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办法》第四十条 从事母婴保健服务工作的人员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	轻微	首次发现无业人员、个体行医人员非法进行 胎儿性别鉴定,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00 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 财物,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425	无业人员、个体行 医人员非法进行胎 儿性别鉴定的	儿性别鉴定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 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26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	一般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 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 1 例 的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 三百元以下罚款。
420	妇死亡、婴儿死亡 以及新生儿出生缺 陷情况的	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订划 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母婴保健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 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 2 例 及以上的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处以三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十五、《中华人民共	キ和国	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	轻微	首次发现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没 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27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 划生育手术的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及以上 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 罚款
	MIN NI	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 证书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 他技术手段为他人		轻微	首次发现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 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 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没有违法所得 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28	进行非医学需要或出土性别鉴定工作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 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 工终止妊娠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万元及以上 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 罚款
	远挥性别的人工终 止妊娠的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 证书
400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 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	轻微	首次发现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 和规范的	给予警告
429	服务相关标准和规 范的	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 并处五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 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两次行政处罚或者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十六、《陕西省	人口	与计划生育条例》	
	非法销售、倒卖、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二条 非法销售、倒卖、变卖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	轻微	非法销售、倒卖、变卖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 药具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
430	变卖国家免费提供 的避孕药具的	生健康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千元及以上 五千元及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四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六十-	七、《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	别鉴	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り规定》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431	止未终记录 成品 用 大大 大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物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	轻微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 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给予警告
432	介绍、组织孕妇实 施非医学需要的胎 儿性别鉴定或者选 择性别人工终止妊 解门责令改正 给予整告,情节严重的 沿边语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介绍、组织孕妇3至5人次的; (二)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所得5000元 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娠的	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介绍、组织孕妇5人次以上的(不含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u> </u>	2人 座口	本数); (二)以营利为目的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不含本数); (三)介绍、组织孕妇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处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I	六十八、《产前	沙町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的, 定保健机构未取得 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产前诊断技 办法》, 医 如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 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433	产前诊断执业许可 或超越许可范围,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的	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严重	因上述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其 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4 倍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 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给患者 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吊销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34	未取得《母婴保健 技术考核合格证 书》或者《医师执 业证书》中未加注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	轻微	首次发现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	给予警告
	母婴保健技术(产 前诊断类)考核合 格的个人,擅自从	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 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仍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 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事产前诊断或者超 范围执业的	业医师法》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十九、《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	轻微	首次发现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 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 款			
435	医疗机构未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 上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修订前四十七)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查实验室检测的 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制	是以本家树第一个八家规定,该打招幼庭出登记范围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重情 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7 万 元以上 10 万元罚款,给患者造 成伤害或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七十、《人类辅助	力生列	直技术管理办法》				
436	非医疗机构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 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37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 擅自开展人类辅助 生殖技术的	术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性 生殖技术的非性性 大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性的 大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和中的 大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和中的 大类有上述违法行为相关的 大型,有上述违法行为,《医疗机构,疗机构的 大型,有上述违法的一个。 大型,有是,一个。 大型,有是,一个。 大型,有是,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个 大型,一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大一,	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裁量标准处罚	
		- 42 ml. /l. ret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 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438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的医疗机构买 卖配子、合子、胚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兴 <u>郎</u> 寸、合寸、尬 胎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 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 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439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的医疗机构实	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三)使用不具有《人 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施代孕技术的	要有了库机准证书》机构提供的有寸的;(四)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档案不健全的;(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 - 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 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440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医疗机构使用 不具有《人类精子	· 位重权不须重不合格的; (七) 共他也及本办法, 规定的行为;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 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 供精子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库批准证书》机构 提供精子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 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 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441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医疗机构擅自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进行性别选择的		存在 严重 正的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 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 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442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医疗机构实施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档案不健全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442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 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		轻微	首次发现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疗机构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 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443	技术医疗机构经指 定技术评估机构检 查技术质量不合格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登权不顺重个合格 的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 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444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777	定的行为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等其他情节严 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七十一、《人学		左管理办法》	
445	非医疗机构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人类精子 在 生理 本 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九条裁量标准处罚
446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 擅自设置人类精子 库,采集、提供精 子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集 是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连反车集理 有人类精子库的规定疗机构等的规定疗机构等的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的规定的现分的 是有力,将自由,有量的,并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裁量标准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447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医疗机构采集精液 前,未按规定对供 精者进行健康检查	机构采集精液 未按规定对供 进行健康检查 人类精子库的 机共和经验的 的 以共未经检验的 的 人类精子库的 机共和经验的 人类精子库的 人类精子库的 机力的自治症,并分别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 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 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精子的 精子的 给予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首次 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精子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448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 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医疗机构向不具有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 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 供精子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449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 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 医疗机构供精者档 案不健全的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供精 者档案不健全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450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正 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 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451	经评估机构检验质 量不合格的		轻微	首次发现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首次 经评估机构检验质量不合格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 正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 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452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 定的行为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或经一次处罚后仍不改 正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452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以上处罚仍不改 正的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等其他情节严重 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七十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履 行报告职责,隐瞒、 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 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 瞒、缓报,导致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53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谎报 突发事件, 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或在 调查处置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54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及 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 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 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反应迟缓、现场救援措施滞后未发挥实效的;或未按要求进行必要的隔离、防护、转诊或其他控制措施,导致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导致突 发事件扩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55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履 行突发事件监测职 责的	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突发事件监测体系,监测制度不完善,监测系统存在隐患的;或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流于形式,未制定监测计划,对监测数据未进行科学分析、综合评价,导致未能早期发现突发事件隐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及 日7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监测职责,导 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大,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或在调查处 置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50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 服从突发事件应急 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一般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应急处理 指挥部调度响应迟缓的;或不服从应急处理 指挥部调度且互相推诿、不承担相应职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56			严重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不服从应急 处理指挥部调度,不承担相应职责,导致应 急处置工作不及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57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		一般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消极懈怠、不全力提供医疗救护的;或搪塞推诿,找各种理由不接诊的,导致应急处置工作延误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接诊病人的		严重	突发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机构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拒绝接诊,导致医疗救护不及时致病人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七十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 检疫传染病病人、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 人,未按有关规定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轻微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 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疑似检疫传染病病 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58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	一般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 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未 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严重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 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 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 措施,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59	检疫传染病病人、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 人以及与其密切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 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轻微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检疫传染病病人、 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隐瞒真 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 下的罚款		
	触者隐瞒真实情 况、逃避交通卫生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	一般	检疫传染病病人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 生检疫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类型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检疫的	下罚款; 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卫生处理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交通 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十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460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 生人员瞒报、缓报、 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发现,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 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经警告处罚仍不改进或二次以上发现存在 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执业活动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警告、暂停执业处罚 后仍不改进或三次以上发现存在上述违法 行为;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 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 说报 受损 人 不报告 受 发 人 不报告 突 发 性 公 共 卫 生 事 件 或 传 染 病 疫 情 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 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能积极 主动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的罚款		
461			一般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或造成一般(IV级)突发性公共 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以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经再次责令限期改正,仍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较大(III级)及以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